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610020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俊賢02-8771-2600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電子信箱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邱委員文彥、吳委員全安、沈委員淑敏、林委員宗儀、郭委員一羽、陳委員紫娥、陳委員璋玲、劉委員小如、賴委員美蓉、簡委員連貴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

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科長文弘）、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警衛室、綜合計畫組（三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